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建管便函[2018] 58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 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56号)和我厅制定的《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赣水建管字〔2017〕91号)要求,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必须在今年底前完成。从厅标办调度情况看,各地试点工作普遍滞后,个别地方和单位甚至尚未启动。为确保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请各地各单位按照以下要求加快推进。

一、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

(1) 落实岗位职责、健全工作制度、编制管理手册

6月30日前,各试点工程要落实管理主体及管理责任;制定“岗位-事项-人员”对应表,明确工程管理各个岗位和职责;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运行操作规程;制订完成相应的管理手册和口袋本,要将工程管理标准具体细化到每一个任务、

每一个程序、每一个步骤、每一个节点，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每一位人员，并具有可操作性；建立专门的档案室或档案柜，设置专人管理，工程建设资料和管理资料应分类存放，各项巡查记录、监测记录、设备操作记录资料齐全，记录规范。

（2）开展确权划界、合理测算经费、出台保障机制

8月31日前，各试点工程应划定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完善划界图纸资料，按规定设置范围界桩；梳理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违章建筑清单；完成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工作，其中公告类、宣传类、警示类、名称类、标线等各类标识标牌应齐全，数量满足要求；各试点工程要合理测算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量和所需费用，明确管理经费和维养经费筹措责任和渠道，地方应将维养经费下达与标准化管理考核挂钩，公益性水利工程维养经费应足额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其他类工程维养经费建立“以奖代补”激励机制。

（3）提升工程形象、完善监测设施、建立运管平台

11月30日前，各试点工程应做好环境整治和维修养护工作，做到挡水建筑物表面平整、美观，输、泄水建筑物结构完整，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设施整洁、使用正常，无影响运行的缺陷或隐患，已损坏的安全监测设施、监控设备应及时修复，并能正常运行使用，并加强水环境监管与保护，推进水文化建设；大中型水库（闸）工程应加快江西省水利工程管理系统（一期）建设与应用，有条件的工程应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其他工程（小型水

库、乡村堤防、山塘除外)应结合自身条件,完善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强化措施,确保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倒排工作周期,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做好汇报工作。

(2) 争取资金、出台政策

各级政府应确保地方公益性水利工程人员经费和维修养护资金足额到位,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加快出台本级资金保障政策。

(3) 宣贯培训、总结提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开展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管理标准、水利工程操作手册编制培训,全面提升标准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宣传,总结推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中先进的经验和做法。



